

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02、03 标段）施工招标

（主线 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 段及旧路恢复）

招标文件关键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17]15 号、[2017]96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长交发[2017]39 号批准，项目法人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路网补贴（主线 1000 万元/公里）及政府直接投资（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用预算资金支付，工程款拨付年限为 5 年），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02、03 标段）主线 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 段公路工程施工及旧路恢复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2 规模：

2.2.1 主线公路工程

主线起点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与规划甲二路相交处北侧约 250m，顺延前进大街上跨绕城高速公路（新建跨线桥），经永春镇、乐山镇、后岭、西双庙，终点位于长春与四平交界的依家屯，与现有旧路相接。主线全长 37.05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33.5 米（中间带宽度 3.5m，行车道宽 2*11.25m，外侧硬路肩宽 2*3m，土路肩宽 2*0.75m）。

本次主线招标段落为 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共计 28.456 公里。设有大桥 1 座、中桥 7 座、小桥 6 座、盖板涵 23 道、箱涵 16 道、通道涵 1 道；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分 4cm 细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7cm 粗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两层铺筑，基层采用水稳碎石，垫层采用碎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及空心板，下部采用柱式墩、肋板式及薄壁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涵洞采用预制混凝土盖板，混凝土墙身和混凝土基础结构形式。

2.2.2 旧路恢复工程

旧路恢复工程起点位于现有长依旧路与规划甲二路相交处，终点止于依家屯北，路线全长 38.3368 公里。采用 2 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8.5 米。设有中桥 8 座 459 米（其中旧桥利用 6 座 328 米），小桥 5 座 92 米（全面旧桥利用），涵洞 24 道（利用旧涵 12 道），平面交叉 217 处；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采用水稳碎石，垫层采用山皮石（本项目旧路恢复工程可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3 计划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946 日历天。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开工迟缓或整体工期顺延等情况，相应费用不另行补偿。

2.4 招标范围：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涵、交安、绿化环保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

标段名称	路线	里程桩号	工程规模		主要施工内容	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
			长度 (公里)	特大桥和大桥 (m/座)			
02	长依主线	K8+438.773 ~K26+855	18.416227	/	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涵、交安、绿化环保工程等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03	长依主线	K26+855~ K36+895.2	10.0402	457/1			同时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不少于 2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不少于 2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一级或高速公路单座桥长不小于 300 米的钢筋混凝土大桥(一级或高速公路半幅按 0.5 倍长度计算)工程。
	旧路恢复	旧路	38.3368	/			

注：(1) 本项目旧路恢复工程可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 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标准；业绩要求中的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业绩均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近 3 年内完成的工程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交工的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工程业绩。

3.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0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2、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不低于 5000 万元。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
最低要求）

- 注：
- 1、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以上)开具。
 - 3、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
 - 4、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必须为主包业绩）
02	近三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同时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不少于3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不少于3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03	近三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同时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不少于2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不少于2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一级或高速公路单座桥长不小于300米的钢筋混凝土大桥（一级或高速公路半幅按0.5倍长度计算）工程。

注：

1. 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业绩要求中的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业绩均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近3年内完成的工程指在2015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工程业绩。

2. 投标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载明且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投标人的已建主包业绩，其网页截图中应能明确查询到项目名称、公路等级、交工日期和业绩最低要求对应的各项工程内容信息（主要指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等工程类型及其长度）。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要求的工程信息，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同时不接受除网页截图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网页截图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取消投标资格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拟任职投标人公司；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近五年内（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一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内容中至少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梁 3 类任一工程）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近五年内（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一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内容中至少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梁 3 类任一工程）的项目总工。	

注：

（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且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少缴纳 12 个月）。

（3）公路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隧道工程，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的毕业证。

（4）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依据。

（5）在评审时，招标人将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实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证书专业、级别、注册单位，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网上核实信息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6）须提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业绩证明【任职的业绩必须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已建主包业绩，其网页截图中能明确查到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担任岗位。如某项业绩未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或在截图中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所需的工程信息，则该履历无效，视为未填报此项履历，同时不接受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7）本项目合同履约人员采用人像识别考勤制度，执行项目法人下发相关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02标	03标	
项目副经理	1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注册到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

			业证书》), 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并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3 年, 并具有注册到本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计划统计负责人	1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计划统计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1	1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专业造价资格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质检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2	2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道路工程师。
桥梁工程师	2	2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1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试验工程师。并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
财务负责人	1	1	会计师职称, 从事土木工程财务工作经验 5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财务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2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从事公路工程安全工作经验 3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试验员	2	2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 担任过类似工程试验工作。并应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注: 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职。

2、本表为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并在签订合同前, 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3、公路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隧道工程, 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 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的毕业证。

4、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 施工时,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 且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至少缴纳 12 个月)。

6、对试验室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7、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专职安全员须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当增加。

8、本项目合同履约人员采用人像识别考勤制度, 执行项目法人下发相关文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02标	03标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单机生产能力 320T/h, 微机全自动控制, 具有机械加入橡胶粉、石灰粉及矿粉的能力, 同时配有储量大于 200T 的储料仓。	台	1	1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02标	03标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摊铺宽度 12m, 横向精度 1.8mm, 纵向精度 3mm; 配有自动找平和有调幅与调频的熨平板装置。	台	2	2
基层、底基层搅拌站	生产能力 600t/h, 电子计量, 精度粉料<1%, 骨料<1%。	台	2	2
基层混合料摊铺机	具有自动找平功能, 配有高强夯。	台	2	2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电子计量, 单机产量 90m³/h	台	2	2
双驱双振压路机	工作质量 12t 以上, 激振力 140KN。	台	3	3
胶轮压路机	工作质量 25t	台	2	2
平地机	功率 180hp	台	2	2
轮胎驱动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激振力 300KN	台	4	4
全站仪		台	1	1
马歇尔稳定度仪	50KN 数字显示	台	1	1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台	1	1
针入度仪		台	1	1
低温延度仪		台	1	1
软化点仪		台	1	1
车辙试验机		台	1	1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20L	台	1	1
沥青抽提仪		台	1	1
恒温水浴		台	1	1
路面强度仪	100KN	台	1	1
自动击实仪		台	1	1
养生室自动温湿控制仪		台	1	1
EDTA 滴定设备		台	1	1
取芯机	取芯深度 70cm	台	1	1
压力机	试验力 2000KN	台	1	1
弯沉仪		台	1	1
标准养护室	自动控制, 面积不小于 30 平	套	1	1

注:

1、本表为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投入的主要设备, 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并在签订合同前, 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2、本表所列设备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 施工时,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数量。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二信封开标时现场计算并宣布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2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第一信封的评审顺序：02 标段→03 标段。 （3）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第 5.2.5 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5）第二信封的评审顺序：02 标段→03 标段。 （6）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14）目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进行排序。 （7）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如标段内投标人数量超过三名，评标委员会可只对评标价得分排序前三名的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如前三名出现被否决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价得分排序依次补足为三名后继续进行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某一标段有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相同的情况，其排序规则为： a. 评标价低的优先； b. 应用投标人在 2017 年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 2016 年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二者均有的，以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①吉林省评价 AA 级； ②全国评价 AA 级； ③吉林省评价 A 级； ④全国评价 A 级； ⑤2017 年无信用等级评价但提供了《无不良信用评价证明》的； ⑥吉林省评价 B 级； ⑦全国评价 B 级； ⑧吉林省评价 C 级； ⑨全国评价 C 级； ⑩没有上述最新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或全国综合评价且提供了《有不良行为证明》，其不良行为属于《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 号）附件 1《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中所列除可以直接确定为 D 级的其他行为的。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其中： 吉林省评价：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度公路水运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 2017 年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全国评价：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2016 年全国公路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无/有）不良信用评价证明：没有上述最新 2017 年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或 2016 年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应由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 2017 年度《（无/有）不良行为证明》，此证明的原件必须附在第一信封正本“十一、其他材料”后。 c. 当全国评价结果一致时，比较参与全国评价省份数量，省份数量多的排序在前；如省份数量仍一致时，比较全国评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吉林省评价结果一致时，直接按以下“d.”所列方法排序） d. 若上述评价结果仍然一致的，则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高者； ②企业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高者； ③本次招标要求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高者； ④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公司出资情况的工商查档证明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中须可以明确查找或计算出投标人企业股东名称、出资比例等出资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最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
2.2.4	评标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结束。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
（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9358537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
（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邮政编码：130022
联 系 人：张吉庆、李研、刘洋
电 话：0431-81808108
传 真：0431-81808102
电子邮件：ccjygs@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
账 号：157201405146